

#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心理健康测评 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和体育局、钒钛高新区社会管理局，市直属学校：

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0号）文件、四川省教育厅下发的《四川省中小学心理危机“三预”工作指导意见》（〔2018〕274号）及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等22部门《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积极推动我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测评工作，实现“当测即测，每期一测，一生一案”的目标，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度心理健康测评工作，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测评对象

全市小学4~6年级，初中1~2年级，高中1~2年级所有学生。

#### 二、具体安排及要求

攀枝花市2023年度心理健康测评工作首次依托“i++中小学心理健康筛查测评系统”开展。

2023 年度心理健康测评工作流程安排及具体要求如下：

### 第一阶段：学校代码及管理员信息采集

具体工作安排及要求：

1. 各县（区）教育和体育局需确定县区级管理员，确定本区县所有参与此次测评的学校名称、代码及学校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分为：市级、区县级、校级、班级共四级，上级管理员可以管理下级管理员，班级管理员由学校管理员根据需要自行添加），并填写《攀枝花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测评学校代码及学校管理员信息收集表》（系统代码规则见附件1，收集表见附件2），于4月21日前上报市教育和体育局，邮箱 1269427821@qq.com，联系电话 3337543。

2. 市级管理员将于4月23日前根据上报的县（区）管理员信息表生并发成县（区）管理员账号信息及学校代码表。

3. 各县（区）管理员在收到管理员账号信息后需于4月28日前完成所属学校管理员信息化的添加与下发（包括学校代码的下发）。

注：管理员账号原则上一个县（区）一个（尽快确定，并加群开展工作），一所学校一个，多校区分校区，一个校区一个。为方便后期系统操作以及测评工作的开展，县（区）管理员由心理健康教研员承担，学校管理员建议由心理学科组长承担。

### 第二阶段：使用培训

市教育和体育局将根据此次测评工作推进情况，适时组织

相关人员开展测评系统使用培训，具体培训对象和时间等事宜将另行通知。

### **第三阶段: 学生信息维护**

具体工作安排及要求:

此阶段学校管理员需在5月10日前完成学生测评用户信息采集、导入、测评账号的生产与分发等工作。为方便用户信息采集和导入,学生测评用户信息采集请采用统一的采集模板(测评用户操作见附件3,采集模板见附件4)。

### **第四阶段: 开展测评**

具体工作安排及要求:

市教育和体育局将于5月12日前分学段发布此次测评的正式地址,参与测评的学校需于5月19日前组织相应学生完成测评,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利用信息技术科、晚自习等时间段自行组织学生参与测评。市教育和体育局将于5月19日24时关闭测评系统,此次测评线上测评工作正式结束。

### **第五阶段: 测评数据统计与分析**

具体工作安排及要求:

市教育和体育局将基于此次采用的测评系统,组织相关人员对测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形成相应的测评报告,充分挖掘和使用此次测评结果,并基于此次测评结果不断优化和提升我市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 **三、其他事项**

（一）学校要高度重视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工作，根据工作要求成立校级测评工作小组，制定详细的测评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明确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职责和分工。

（二）学校测评工作小组要在市教育和体育局的统筹领导下积极协调相关人员，有序、有效组织开展本校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三）测评开始前，学校要有序组织并引导学生参与心理健康测评，测评过程中，要尊重学生，尊重学生的言行、尊重学生的人格，严禁教师对测评中的学生进行心理暗示或干扰；测评结束后，有序、安全组织学生离开测评教室。

（四）参与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的学校要积极完善本校学生心理健康档案，结合学校实际建立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数据）情况跟踪，及时做好心理危机干预，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学生身心健康。

（五）所有参与此次测评的学校及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相应的保密要求，未经市教育和体育局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形式泄露和使用测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数据。

（五）材料报送市级邮箱：邮箱 1269427821@qq.com，联系电话 3337543。数据汇总后统一报送市级平台技术类管理员）。

（六）参与此次测评的相关工作人员请加入 QQ 工作群，群号:542650435。

（七）联系人：

1. 政策类：市教育和体育局思政科 李美文 电话：  
18081716593

2. 平台技术类：市电化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何晓杉 电  
话：13698213344。

- 附件：1. 《i++心理健康测评系统》代码规则  
2.《攀枝花市心理健康测评学校代码管理员信息收集表》  
3.《i++心理健康测评系统》测评用户操作手册  
4. 《i++心理健康测评系统》测评用户信息导入模板

